2025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三）第 二 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登封市唐庄镇张村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登封市唐庄镇张村村

建设单位：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三）

第 二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据采 购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5年登封市唐庄镇张村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登封市唐庄镇张村村

3、**工程内容：** 1.硬化混凝土道路：614m*2.5m，厚0.2m，共1535m²；2.硬化混凝土道路：467m*3m，厚0.2m，共1401m²；3.硬化混凝土道路：286m*3.5m，厚0.2m，共1001m²；4.硬化混凝土道路：1441m*4m，厚0.2m，共5764m²；5.硬化混凝土道路：860m*4.5m，厚0.2m，共3870m²；合计：13571m²。

4、**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工期期限：** 60日历天

6、**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任凯丽 19937127335

7、**工程造价：**合同价格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壹分（￥：1614225.71 元）。

8、**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1）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1）提供该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资料一份；

（2）提供良好的服务，处理协调现场争议；

（3）按合同日期付款，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

2、乙方：

3、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成交价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保函。

第七条：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28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若28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认可；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内容发生的变更，必须以甲方签证为准，未能签证的工程变更不予验收。

第八条：违约与处罚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每逾期一天处罚1000元。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乙方若不听甲方指令，甲方不予工程结算。

3、2025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处罚1000元，天气原因误工除外。

4、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单方违约向对方付5%违约金。

5、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乙方一方承担。

7、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8、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9、本合同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持 肆 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欢超
委托代表人：陈欢超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话：137039080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登封少林大道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160276010400022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2470